

渝（黔江）环准〔2021〕021号

重庆市黔江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黔江区马鞍田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014-500114-04-01-4708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为城市景观水体工程，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工程由挡水工程、溢洪道和放水工程三部分组成。设计坝型为混凝土坝，坝顶高程为500.70m，最大坝高23.74m，坝顶宽度3m，坝顶长134.65m，溢洪道位于大坝中部，溢洪道为涵洞式溢洪道，孔口尺寸为2孔4×2.35m(宽×高)，总长27.7m；放空管布置在大坝底部，放空管中心线高程482m，管径为DN600，总长31.5m。项目人工湖水体面积为4.17hm²，正常蓄水位498m，总库容86.5万m³，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72.15万m³，调节库容14.35万m³，校核洪水位499.917m。项目总投资1344.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5万元。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561629271P）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污水。在施工场区设隔油、沉砂池，施工期产生的浑浊废水经沉砂后排放，尽可能回用于施工中，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围堰施工废水经集水井处理沉淀后回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在施工场地、材料堆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

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48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施工场内道路、砂浆搅拌场所以及进行土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确保逸尘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机具和工艺，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因机械故障产生突发噪声；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原则上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不得施工，如确因工艺需要须连续施工的，须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许可后方可施工。昼间、夜间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工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弃方和少量生活垃圾。弃方结合本工程周边建筑项目建设情况，由建设单位统一调配，在园区内平衡。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强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临时占地占用之前，需要将现有表层土清理出来单独存放，待施工完成后用原土进行回填覆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进度，在施工场地周围设挡土墙、排洪沟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水土流失发生；施工完成后，对所有施工区域的废料、垃圾进行清理，保持整洁；选择在枯水期对人工湖进行清空，尽量减少对水生生态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对游客的宣传教育，禁止游客向道路两侧或水体中抛弃垃圾，以保护周边的生态环境；来水通过溢流坝自然下泄；加强运营期养护管

理工作，定期开展监测活动，防止水华现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6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